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共海淀区委党校异地教学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共海淀区委党校异地教学项目

招标编号/包号：CFTC-BJ01-2512014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海淀区委员会党校

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从大厦一层宁波银行与光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包号: 11010825210200053665-XM001
2. 项目名称: 中共海淀区委党校异地教学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816.1 万元 最高限价: 816.1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用途
中共海淀区委党校异地教学项目	中共海淀区委党校异地教学项目: 根据项目需要, 主要工作包括制定计划、日程安排及实施、食宿安排、人员管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教学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制作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后，致电项目联系人，确认下载是否成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前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CFTC-BJ01-2512014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 填写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共产党海淀区委员会党校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 廖老师 010-62986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 段嘉磊、谢丹丹、邵柄强、汪凯、孔政、边璐、侯志峰、崔连源、张含勇

电 话 : 010-52216033、13521749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段嘉磊、谢丹丹、邵柄强、汪凯、孔政、边璐、侯志峰、崔连源、张含勇

电 话: 010-52216033、135217495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6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 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2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7.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52216033、1352174958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8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 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如涉及）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

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3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4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

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招标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 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是指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按格式文件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

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细分评审因素	分数	参考依据及评分说明
1	投标价格部分	一、价格分	10	
		评标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10\%) \times 100$
2	投标商务部分	二、商务部分	10	
		业绩及经验	10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本次采购相关服务),一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 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否则不得分。
3	投标技术部分	三、技术部分	80	
		技术参数	21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四)采购标的的服务事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1)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共0项; (2) #号指标为重点指标(共5项),每有一项无负偏离得3分,满分15分; (3) 无标识条款为普通指标项(共3项),每有一项无负偏离得2分,满分6分; 注: 1. 所有技术参数须在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2. 证明材料需列明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	5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切实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得5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深入、存在一定不足,得3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差,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清晰、不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参访线路及方案	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参访线路的数量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围绕培训地点、培训主题、培训学制提供13条参访线路的得5分; 2. 投标人围绕培训地点、培训主题、培训学制提供12条参访线路的得4分;

				<p>3. 投标人围绕培训地点、培训主题、培训学制提供 11 条参访线路的得 3 分；</p> <p>4. 投标人围绕培训地点、培训主题、培训学制提供 10 条参访线路的得 2 分；</p> <p>5. 投标人围绕培训地点、培训主题、培训学制提供 9 条参访线路的得 1 分；</p> <p>6. 投标人围绕培训地点、培训主题、培训学制提供 8 条（含）及以下参访线路的得 0 分；</p>
25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参访方案（包括对参访主题、参访内容的理解、培训师资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参访内容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参访主题明确且紧扣项目目标，参访内容设计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培训师资方案全面，讲师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5 分；</p> <p>2. 方案内容阐述较为详细，参访内容理解较为透彻，思路较清晰，参访主题比较明确并比较符合项目目标，参访内容设计较为合理，比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培训师资方案较全面，讲师在相关领域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比较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0 分；</p> <p>3. 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参访内容理解基本透彻，思路基本清晰，参访主题基本明确并基本符合项目目标，参访内容设计基本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培训师资方案全面，讲师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5 分；</p> <p>4. 方案内容阐述部分非关键性内容存在欠缺或劣势，参访内容部分非关键性理解透彻，部分非关键性思路清晰，部分非关键性参访主题明确并符合项目目标，部分非关键性参访内容设计合理，部分非关键性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非关键性培训师资方案全面，部分非关键性讲师在相关领域具有相关的教学经验，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p> <p>5. 方案内容部分关键性内容存在欠缺，参访内容部分关键性理解缺失，部分关键性思路混乱，部分关键性参访主题基本符合项目目标，部分关键性参访内容设计缺少合理性，部分关键性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关键性培训师资方案全面，部分关键性讲师在相关领域具有相关的教学经验，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p> <p>6. 方案内容阐述不详细，参访内容理解模糊，思路混乱，无明确参访主题并不符合项目目标，参访内容设计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培训师资方案片面，讲师在相关领域不具有教学经验，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p> <p>7.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5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路线、住宿、餐饮及交通等方面进度计划）进行评审；</p> <p>1. 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路线、住宿、餐饮、交通等方面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比较清晰，针对性较</p>

				强, 路线、住宿、餐饮、交通等方面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 比较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表述基本清晰, 有一定的针对性, 路线、住宿、餐饮、交通等方面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4. 服务方案简单、内容表述不清晰, 无针对性, 路线、住宿、餐饮、交通等方面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不得分。
	服务团队	5		1. 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服务人员, 团队的人员构成合理、组织机构全面、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部分任务配备专门的服务人员, 团队的人员构成基本合理、组织机构基本全面、人员数量基本充足、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未配备专门的服务人员, 团队的人员构成欠合理、组织机构不全面、人员数量不充足、没有相关工作经验,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 需提供投标人团队人员清单及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开标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交通等方面)进行评审; 1.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交通等方面)全面, 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交通等方面)较全面,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 比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交通等方面)不全面, 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到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的, 供应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目标：高质量完成异地教学项目，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提升专业化履职能力，为海淀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当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排头兵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 采购要求：根据项目需要，主要工作包括制定计划、日程安排及实施、食宿安排、人员管理等。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1385-2015《旅行社服务通则》

LB/T 028-2013《旅行社安全规范》等

按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执行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服务需求表

序号	培训地点	培训主题	培训学制 (天数)	培训人数 (人)
1	上海、苏州	科技创新、基层治理	6	177
2	井冈山	党性教育	6	65
3	杭州、合肥	科技创新	6	157
4	福建厦门	党性教育、社会治理	5	48
5	深圳、广州	党的建设、科技创新、城市更新	5	120
6	西安、延安	党性教育、传统文化	5	195
7	南京、杭州	科技创新、党性教育、基层治理、城市更新、传统文化	5	198
8	杭州、上海	科技创新、党性教育、基层治理、城市更新	6	154
9	长沙	党性教育、基层治理、传统文化	4	160
10	丹东、沈阳	党性教育	4	80
11	成都	基层治理、传统文化	5	66
12	和田、乌鲁木齐	党性教育、文化建设	6	66
13	杭州、绍兴	科技创新、基层治理、党性教育、乡村振兴	5	77

备注：培训人数为预计人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四) 采购标的的服务事项、服务要求

##### 采购内容：

#1. 投标方提供与参访主题相关的参访计划及日程安排。依据培训地点、培训主题和培训学制开展参访。

#2. 投标方组织安排与参访主题相关的参访内容。参访内容以现场参访为主，适当增加典型案例、经验分享的比例。参访地点应具有代表性，典型案例、经验分享应具有权威性，确保参访质量。

#3. 投标方提供与参访主题相关的师资、讲解和接待人员。投标方拟投入的师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或各级领导等。

#4. 投标方提供参访人员的吃、住、行等的安排，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投标方提供参访活动期间用车，且车况良好，已办理保险，司机技术熟练，确保安全。

6. 投标方负责购买所有参访主体在参访期间的意外保险；并协助管理参访人员在参访期间的安全等相关事宜。

7. 投标方如有任何对参访内容的调整，应事先征得同意。投标方不得组织去未经批准的地点进行参访。

8. 投标方配合做好参训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参访结束后投标方需提供参访人员签到表、参访记录等与参访主题相关的资料。

注：招标文件中★代表实质性指标，如果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代表普通指标项。

####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以实际培训地点为准。

3. 售后服务要求：参访结束后投标方需提供参访人员签到表、参访记录等与参访主题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图片、视频等资料）。

####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服务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原因给参访人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当期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参训人员对异地教学服务的满意度情况反馈给中标单

位,如当期服务满意度低于 85%,将扣除当期合同金额的 10%;全年出现三次满意度低于 70%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服务。

### (七) 付款条件

采取一班一结方式,按每个班次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同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补充协议 (如有)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服务的质量约定: \_\_\_\_\_

服务期: \_\_\_\_\_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5. 本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签署页

采 购 人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XXX
	电　　话	XXXX
	传　　真	XXXX
	邮政编码	XXXX
地　　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中 标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开户银行	XXXXXXXXXXXXXXXXXXXX
	账　　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地　　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 3. “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党海淀区委员会党校。

1. 4. “中标供应商”系指\_\_\_\_\_。

1. 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1.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补充协议、承诺书等。

### 3. 服务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 2

### 4. 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4. 1. 服务时间：\_\_\_\_\_

4. 2. 服务地点：\_\_\_\_\_

### 5. 服务费用

5. 1.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_\_\_\_\_。

### 6. 索赔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服务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原因给参访人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当期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参训人员对异地教学服务的满意度情况反馈给中标单位，如当期服务满意度低于 85%，将扣除当期合同金额的 10%；全年出现三次满意度低于 70%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服务并决定单方解除合同。

### 7. 延期提供服务

- 
-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间提供服务。
  -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 违约赔偿

- 8.1. 如因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过错方应向无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2. 迟延履行：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每日万分之三计收。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8.3. 人员缺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派遣或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自本合同约定应提供之日起或采购人通知更换不合格人员之日起按每人每天 170 元进行扣除，直至中标供应商派遣或者更换符合约定要求的服务人员。中标供应商缺岗人员同一时间超过 5 人且在 3 日内不能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当期合同金额的 20%进行扣除。服务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或出现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发现一次进行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照当期合同金额的 10%进行扣除。

- 8.4. 服务人员因违反服务范围和职责要求所造成的损害，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达给另一方。

-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的一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0.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即中国共产党海淀区委委员会党校）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2. 合同变更和终止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2.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包括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2.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2.4. 本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 15.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

#### 1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解释。

####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为授权代表签署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18.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服务内容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服务内容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情况提供)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中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固话及手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属~~于符合~~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	_____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	_____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需要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培训人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不得有偏离,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财务信息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专票及普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